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程錫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錫善因竊盜等拾肆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受刑人程錫善因竊盜等14罪（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116號、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22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443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442號、113年度審易字第940號等案件）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宣告多數拘役者定應執行刑不得逾120日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